

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分别为:GUO SONG、LIU DAN、全文定、刘镇、申成文、杨彦彰、邹雪城、李挥、屈先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为全文定、杨彦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GUO SONG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九节“公司治理”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邹雪城先生、李挥先生、屈先富先生、达瓦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 GUO SONG 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 2016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内容涉及公司 2016 年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296.3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114.93 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6,756.5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 1.01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 GUO SONG 先生、LIU DAN 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79,085.5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89,299,799.51 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27,446,930.45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8,000 万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我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顺利完成了 2016 年度审计工作。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计业务约定书》待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共计转增 2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8,000 万股。若该议案通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另外，考虑到董事会召开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1、原章程条款：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现章程拟修订为：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2、原章程条款：第 18 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6,000 万股；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 8,000 万股。

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1.40	66.69

2.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513.00	8.55
3.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0.40	6.84
4.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205.20	3.42
5.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0	9.50
6.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现章程拟修订为：第18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6,000万股；2016年8月9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000万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28,000万股。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4.90	50.02
2.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5.00	7.12
3.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	6.41
4.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36.40	5.13
5.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	3.75
6.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718.20	2.57
7.	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	25.00
合计		28,000.00	100.00

3、原章程条款：第136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

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

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现章程拟修订为：第 136 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口头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进行互相交流。

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全文定和刘镇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